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妤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05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妤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妤穎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而本案被告實際獲取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7,350元（詳後述），被告已與告訴人洪雅珊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2萬元，業已涵蓋並填補其本案個人全部犯罪所得，堪認符合自動繳交犯罪

所得之要件，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款項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案，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共計新臺幣【下同】14萬7,000元）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並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洪雅珊達成調解（見卷附調解筆錄）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因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是本院認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是本件爰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時自陳：報酬為所收領取款項百分之5等語，本案被告提領金額為14萬7,000元，因認其犯罪所得為7,350元（計算式：14萬7,000元乘以0.05），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惟其已與告訴人洪雅珊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2萬元，有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參，如就該犯罪所得再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057號

被　　告　林妤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妤穎於民國114年11月間起，加入自稱「陳文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RC」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以每次可獲得提領詐欺款項之5%之報酬，擔任取款車手工作。林妤穎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董昌盛、洪雅珊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董昌盛、洪雅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嗣林妤穎持TELEGRAM暱稱「RC」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號之家樂福超市新莊富國店，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再轉交予TELEGRAM暱稱「RC」，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董昌盛、洪雅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林妤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妤穎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持上開人頭帳戶金融卡，於附表所示時間，在上開家樂福超市提領附表所示金額後，再轉交予他人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董昌盛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示表各1份	告訴人董昌盛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洪雅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示表各1份	告訴人洪雅珊盛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㈣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董昌盛、洪雅珊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左列帳戶及旋遭提領之事實
㈤	新北市○○區○○路0號之家樂福超市新莊富國店監視器畫面8張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左列地點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金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本案被告擔任提款車手，可獲得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5%之報酬7,350元(本案提領金額14萬7,000元之5%)，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周彥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董昌盛	於114年12月12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Winnie」向董昌盛佯稱：可投資網路店鋪等語，致董昌盛陷於錯誤匯款	115年1月5日9時46分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115年1月5日10時35分、10時36分、10時37分、10時39分	1萬元、5萬元、4萬元、4萬7,000元
			115年1月5日9時48分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3萬元		
2	洪雅珊	於114年12月21日8時14分許起，以IG帳號「fyj0000000」向洪雅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洪雅珊陷於錯誤匯款	115年1月5日10時1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115年1月5日10時2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		